

(第一至四题必答, 第五至第六题任选一题作答。20\*5=100)

一、从市场失灵分析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根源。

二、试述经济法的体系及其理论和实践依据。

三、试述市场管理法和宏观调控法的关系。

四、扼要论述对外贸易秩序。

五、根据 2000 年 7 月 8 日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〉的决定》怎家的该法第三条规定：“生产者，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，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 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。”第 7 条规定：“各级人民政府应该吧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，引导•督促生产者•销售浙江强产品质量管理，提高产品质量，组织各有关部门已发采取措施，制止产品生产，销售违反本法规定的虚伪，完善本法的实施。”

试从经济法学角度，谈谈你对新增加该两条规定的立法宗旨和意义的理解。

六、根据 1999 年 12 月 20 日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，该法第 67 条修改为：“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主要有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构，部门委派的人员组成，并有公司职工代表参加。监事会的成员不得少于三人。监事会形式本法 54 条第一款（一）（二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物语啊那规定的其他职权。”“监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。”“董事，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。”

试从现代企业制度角度，谈谈该条修改的现实意义。

附我国《公司法》元第 67 条规定的内容：“国家授权的独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律，行政法规，对国有独资企业资产实施监督管理。”